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和第13.51(2)(h)條之規定發佈，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6年1月13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該聲明涉及對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星悅康旅」）（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及星悅康旅及／或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的相關董事（「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所作出的公開譴責。洪先生是星悅康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星悅康旅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知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裁定，除其他事項外，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條，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已被要求於關鍵時候促使中國奧園及／或星悅康旅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該事件」）。上市委員會已指令部分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參加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2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的內容以及以下內容各3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有關對星悅健康及相關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聲明。

為避免疑義，該聲明僅涉及星悅康旅及相關董事，且（除上文與洪先生有關者外）並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包括洪先生）已審閱背景狀況及該聲明，認為該事件不影響洪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能力，且洪先生仍然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聲明中所載的裁定及總結概無指出洪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該聲明所載的該事件並不涉及洪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可得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洪先生）的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影響。

除該聲明和本公告中所披露外，關於洪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第13.51B(2)條的規定，或就彼在本公司董事職位上相關的事宜，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孫偉勇先生。